

# 管理如心遺產與華懋無共識 律政司入稟尋法庭指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5年終審法院裁定已故華懋集團前主席龔如心全數作公益用途的千億元遺產，由華懋慈善基金為遺產的信託人，同時受律政司監管，下令基金需與律政司商討，為遺囑的慈善信託訂管理計劃，但至今律政司與基金仍未就慈善信託訂管理計劃達成共識。

日前律政司就訂管理計劃向法院提出尋求指示申請，入稟狀要求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遺產管理人，需於本年6月13日到法庭。

根據資料，去年12月12日律政司在回覆立法會有關「監察作慈善用途的遺產的管理事宜」時表示，律政司正與基金積極討論管理計劃擬稿的內容，希望盡快取得共識，如有需要，律政司或會在

2019年第一季度就該管理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指示。

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於今年3月25日接獲律政司覆函稱，律政司將在未與基金會達成任何協議的情況下，單方面向法院提交信託遺產的監管框架文件。

發言人指出，終審法院2015年5月18日的判決，要求律政司與基金會就信託遺產問題達成協議後提交法庭審批。將近4年來，協議遲遲未能達成。

基金會認為，律政司如果堅持單方面向法院提交監管框架文件，是迴避問題和罔顧責任，令人遺憾和完全不能接受。

基金會將保留採取任何方法維護自身權益的權利。

華懋集團執董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龔仁心表示，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是要求律政司與基金會就信託遺產問題達成協議後，再提交法庭審批。

單是過去一年，雙方只接觸過三次，對於律政司入稟法庭的做法，他認為這是律政司的權利。

2007年去世的華懋集團前主席龔如心，立下遺囑將巨額遺產，全數回饋社會公益用途；其間商人陳振聰及華懋慈善基金就遺產展開訴訟。

直至2015年，終審法院裁定華懋慈善基金為龔如心遺產之慈善信託人，但非無條件獲贈該筆遺產，同時需要受律政司監管，下令基金需與律政司商討，為遺囑的慈善信託訂管理計劃，包括成立凌駕於基金理事會的獨立監管機構、就遺囑提及的中國獎金作出詳細安排等，並向法院提交作審核。



■已故華懋集團前主席龔如心。資料圖片

# 認停牌期駕車「包姪女」囚6周

## 官批隨時令無辜路人受傷 父母不追究 襲擊罪撤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三次襲警前科的特區終審法院前非常任法官包致金姪女 Amina Mariam Bokhary，今年1月在跑馬地因停牌期間駕駛被捕，其後又沒依時到警署報到而被通緝。至上月中警方接報指 Amina 在肇輝臺寓所襲擊父母，上門將其拘捕。Amina 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停牌期間駕駛及沒第三者保險兩罪，裁判官指被告所為隨時令無辜的道路使用者受傷及得不到賠償，判監6星期及停牌18個月。至於她被控的3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1項普通襲擊罪，因父母提出希望撤控，獲控方接納。

現年42歲的被告 Amina Mariam Bokhary，昨在庭上應訊時一直將雙手放到身後，其間不時望向裁判官、控辯雙方律師及天花板。

### 犯案因外出為病母買粥

其代表律師求情時呈上被告母親撰寫的信件，指案發時 Amina 一家三口均生病，Amina 曾打算向粥店電召外賣給母親吃，但粥店沒人回覆，她遂駕車外出買食物。

辯方又呈上相關醫療記錄，指被告自去年聖誕節起便有咳嗽、發燒等病徵，其後更證實染上肺炎要住院。

裁判官在判刑時指，本案沒有例外情況，被告為瑣碎原因違反「停牌令」，並干犯嚴重罪行，其所為隨時令無辜的道路使用者受傷及得不到賠償，認為被告監禁合適，經考慮後決定判囚6星期及停牌18個月。

控方另透露，被告原本另被控3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1項普通襲擊罪，指她於今年2月及上月16日在跑馬地肇輝臺嘉苑一單位內，三度襲擊83歲母親 Rhoda Mariam Bokhary-Arculli，以及上月16日在上址寓所內襲擊72歲父親 Bagh Ali Shah Bokhary。

因 Amina 父母上月底向警方提出不想追究，希望撤銷有關控罪，控方經考慮後認為撤控是合適決定，因而接納撤銷。

案情指，今年1月31日晚上9時許，警方一名督察駕鐵馬沿跑馬地地成和道巡邏，駛至成和道與景光街交界時，發現被告駕駛一輛私家車，狀態頗不穩定，懷疑酒後駕駛，遂在景光街截停被告查問，惟被告只肯出示身份證，警方經調查揭發被告在停牌期間非法駕駛，但最終可通過呼氣酒精測試，被告因而涉嫌停牌期間駕駛及沒第三者保險兩罪被捕。



■包致金姪女認停牌駕駛，即時入獄6周。資料圖片



■棄保被通緝的 Amina，當日在跑馬地寓所被捕送院。資料圖片

### Amina 歷年涉案事件簿

<b>2019年</b>	
<b>1月31日</b>	Amina 2010年因交通意外被判停牌3年，並需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後始能再領牌，但她未有完成，故一直被停牌。她因再被警員揭發在跑馬地駕車，因而涉嫌停牌期間駕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被捕
<b>3月14日</b>	Amina 因未能在2月15日如期向警方報到及失去聯絡，被警方通緝
<b>3月16日</b>	警方在跑馬地肇輝臺嘉苑一單位拘捕 Amina，她另被揭發涉嫌在2月及3月16日當天三次襲擊母親及一次襲擊父親共4宗襲擊罪被捕
<b>2010年</b>	
<b>1月27日</b>	Amina 在跑馬地駕車時發生交通意外，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她滿身酒氣，她因拒絕接受酒精呼氣測試及掌摑警員被捕。同年8月裁判官以她「不是壞人，只是病人」為由，判接受感化1年及停牌1年，另罰款8,000元；裁決引起社會譁然，律政司提出上訴，最終 Amina 被改判延長停牌令至3年
<b>12月22日</b>	法庭公佈感化官進度報告顯示她違反感化令，並在翌日判處她即時監禁6星期，法官判刑時指她是「咎由自取」
<b>2008年</b>	涉嫌襲警及普通襲擊被捕，其後經審訊判社會服務令240小時
<b>2002年</b>	涉嫌刑事毀壞及襲警被捕，其後經審訊判罰款9,000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獨木舟男失蹤 海空搜一日無果



■救援人員乘船出發趕往現場一帶通宵進行搜索行動。



■羅姓男子划充氣獨木舟失蹤後，昨日有人在網上發相作出尋人呼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大澳水域發生懷疑划獨木舟失蹤意外。一名男子前日與友人一同出海划充氣獨木舟，其間失去聯絡，友人報警。警方列作「在香港水域搜救及失蹤者」案處理，各部門救援人員通宵展開海空搜索行動，但至昨晚深夜暫未有結果。

失蹤事主羅國勳，43歲，身高約1.75米，中等身材，黃皮膚及蓄短黑髮，失蹤時身穿藍、白色上衣及深色長褲。警方呼籲有資料提供人士致電3661 1726或任何一間警署聯絡。

據悉，羅國勳任職工程師，已婚，與育子有一名15歲女兒，家住元朗區。羅懂游

泳及喜歡獨木舟運動，不時相約舊同學或志同道合好友出海划獨木舟；羅為方便進行活動，特別購入一艘雙人充氣獨木舟，產品僅約16公斤及易於收藏。

### 7艇去6艇返 遇風浪失散

消息稱，前日羅趁假期約舊同學一行12人分坐7艘獨木舟，計劃由大嶼山二澳出發前往大澳，羅單獨乘坐雙人充氣獨木舟，當眾人划獨木舟途經牙鷹角對開時，一度海面風浪頗大，羅與眾人被風浪衝至失散。同日傍晚6時許，友人抵達大澳碼頭發現羅失蹤，嘗試聯絡無果，於是報警。

警方、消防及海事處派船趕至通宵展開搜

救，其間飛行服務隊亦出动直升機協助搜索。昨晨搜救人員繼續在現場一帶展開海空搜索，羅的朋友及家人亦到場在二澳對開石灘尋獲一艘充氣獨木舟，一度以為是羅所有，但經調查證實充氣獨木舟屬於羅的朋友。另一方面，羅的朋友在網上發相呼籲，希望能有羅的消息。惟直至昨晚深夜截稿前，羅失蹤近30小時仍下落不明。

據資深獨木舟愛好者表示，一艘充氣獨木舟售價約數千元，因較傳統木製或纖維製的獨木舟易於收藏及攜帶，近年逐漸受歡迎。惟充氣獨木舟較傳統獨木舟危險，因充氣獨木舟一旦撞到礁石破損，便會迅速洩氣下沉。

# 許智峯死撐搶手機為「搜證」

搶手機案

「搶手機」案主角、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去年4月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行政主任（EO）的手機，並躲入男廁16分鐘偷看手機內容及將檔案用電郵傳予自己，他事後被警方拘捕及控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得」及「盜竊」等罪名。許智峯自辯稱，當日見女事主表情和眼神「鬼鬼祟祟」，又將手機收在背後，認為她一定是在記錄自己的事。他形容「狗仔隊」的存在是「荒謬」，根本無權進入立法會，及干預立法會的公信力和運作。

控方盤問許智峯指沒理由搶走事主手機。許智峯辯稱女事主當時收起電話，他更有理由懷疑：「如果啞刻唔擇，我就有機會攞到違法證據。」

### 向事主「道歉」因受黨友指摘

許智峯指，搶走手機並走進男廁查看機內資料，將5份至6份記錄案發前數月議員的出入位置及時間等資料的檔案，發送到他和職員均可查閱的公務用 Google 電郵地址，以便同事分析文件。至於不用立法會提供的電郵地址是擔心令敏感資料外洩，而事後刪除傳送記錄，是因不讓政府得悉自己掌握多少個人私隱疑遭侵犯的證據，以免政府更改資料。

許智峯又指，事後他在記者會上向女事主「道歉」，只是感到「個女職員都好慘」，對方「只係打工仔」，自己亦被黨友指摘「行為不當」，自認應為事件負上一定責任，故向女事主道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愛港連線促懲峯

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在立法會大樓內強搶保安局女EO（行政主任）手機案，昨天續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早上開庭時，有團體「愛港連線」成員在法院門口拉起寫上「法治社會 犯法必懲 依法制裁無賴許智峯」字句橫額，高舉寫有「議員犯案 依法制裁」、「法治社會 犯法必懲」的字牌示威，直斥許智峯「知法犯法」，又指被告證據成立，要求法院依法嚴懲，維護香港法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牙醫患「滑鼠手」失業 衛署須賠逾2081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衛生署前女牙醫17年前（2002年）開始入稟高院民事控告衛生署索償3,400萬元，指在1998年至1999年在北區醫院任職期間，因工作量過多致右手患上俗稱「滑鼠手」的腕管綜合症，其後更被確診右手的三角纖維軟骨複合體損傷，因此不能再擔任牙醫及在2004年遭中止合約致失業，令她失去每月逾9萬元的收入，而衛生署需負上賠償責任，案件在2016年開審後一直等候裁決。法庭昨

頒下判詞，裁定前女牙醫勝訴，政府須向她賠償至少2,081萬元，當中大部分屬於收入損失。

原告為女子楊麗萍（53歲）於1997年2月入職衛生署任職牙醫，被告是衛生署。法官昨頒下判詞，裁定衛生署未盡照顧僱員健康的責任，要向原告賠償超過1,500萬元收入損失、近500萬元應得長俸、另加醫藥費、護理費及造成身心痛苦賠償等，即合共賠償金額逾2,081萬港元，但最終金額

仍有待確定。

主審法官包華禮的判詞指，原告1999年6月已因重複及密集進行需用腕力的拔齒手術，致手腕痛楚接受治療，但其上司並未減少她的工作量，還要她在病後連做3個需用腕力的手術，令她最終手腕軟骨骨盤斷裂。

2000年原告被調離北區醫院，2004年6月被告方勒令提早退休，一直未能再從事牙醫工作。